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西安市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锐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锐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